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之
法律意见书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 6-7, Water Mansion, No.157, W. Lianqian Rd., XIAMEN, 361008, P.R.CHINA

中国厦门市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六、七层, 361004

电话/Tel: +86-592-590 9988, +86-592-590 9966

传真/Fax: +86-592-590 9989, +86-592-590 9986

www.fidelity-cn.com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2012)闽信实律书字第014号

共8页

致：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七匹狼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调整”）出具《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七匹狼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如下保证：



- 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副本和书面材料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严格相符的；
- 文件和书面材料中的盖章和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
- 文件、书面材料、以及有关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以及
-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故意导致的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非



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内容

1、2010年12月15日，七匹狼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2011年1月6日，七匹狼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予公司18位激励对象合计265万份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1年1月7日，行权价格为24.63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七匹狼股票的权利。

2、2011年5月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



配，201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43元。

3、由于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名激励对象调整为14名，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变更为205万份。同时因预留部分未在2011年12月31日前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期权总额由290万份调整为205万份。

4、2012年4月24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1年末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2,9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5、2012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6、鉴于上述事实，公司对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如下：

1) 期权数量：依据《激励计划》第十八条规定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07.5份。

2) 行权价格：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方



法，2011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6.16元。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调整的内容、方法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期权调整的调整依据

1、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依据《激励计划》第十八条的规定：“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七匹狼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依据《激励计划》第十九条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进而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事由符合《激励计划》对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进行调整的事由的规定。



三、 本次期权调整的授权及批准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二十条的规定，七匹狼股东大会授权七匹狼董事会依《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不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2、2012年4月27日，七匹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期权调整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 本次期权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期权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调整手续。



五、 本次期权调整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七匹狼公司本次期权调整系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而进行，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调整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FIDELITY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主任：王 平_____

经办律师：刘晓军 _____

经办律师：朱智真 _____

年 月 日